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用字第1130148915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「龜山區幸福公園新闢工程」用地取得第2場公聽會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辦理本市「龜山區幸福公園新闢工程」用地取得，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舉行第2場公聽會，並聽取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(星期一)下午2時。
- 三、地點：桃園市龜山區公所2樓視訊會議室
- 四、公聽會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中止會議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- 五、聯絡電話：本府工務局工程用地科(03)3322101#6755詹小姐

市長張善政